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發行發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售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於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後，越秀(即控股股東)於4,476,883,657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4%。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以及日期為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之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相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售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合共已發行2,141,822,374股發售股份。於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後，越秀(即控股股東)於4,476,883,657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4%。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發售股份完成發行前及緊隨發售股份完成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售股份完成發行前 的股權		緊隨發售股份完成發行後 的股權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包銷商(即越秀) (附註1, 2)	3,329,935,248	46.64	4,476,883,657	48.24
梁凝光先生(附註3)	300,000	0.00	390,000	0.00
越秀(連同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3,330,235,248	46.65	4,477,273,657	48.24
李家麟先生(附註4)	3,500,000	0.05	4,550,000	0.05
劉漢銓先生(附註5)	2,800,000	0.04	3,640,000	0.04
公眾股東	3,802,872,666	53.26	4,795,766,631	51.67
總計	<u>7,139,407,914</u>	<u>100</u>	<u>9,281,230,288</u>	<u>100</u>

附註：

- (1) 包銷商(即越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
- (2) 越秀於本公司的股權透過其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3) 梁凝光先生為越秀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彼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越秀一致行動的人士。
- (4) 李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劉漢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新交所進行第二上市。上述股權架構表涵蓋全部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交易的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